

# 我那苦命的女兒

陳銘澤

她美麗可愛，但卻標梅已過、嫁杏無期；她擁有「人文文學」和「心理學」兩個學位、會彈奏十五種樂器，卻在東部一間雜貨店負責非食品部門的工作，賺取微薄的薪酬，住在殘舊的政府津貼房屋。

「我的第一段婚姻以失敗告終，但留下了一個善良的女兒。她美麗可愛，可惜天生有學術上的學習困難。她雖然可以彈奏多種樂器，卻不能學習駕駛汽車。嚴格來說，她不能獨立生活。但現在卻獨自一人住在美國東部一個小鎮裏。我不知她如何生活，我不知她的日常情形。我曾經每星期打電話給她，但她很少接聽。她對於父母的離異，多年來仍然未能釋懷。我只能每日早晚為她熱切祈禱，懇求天主眷顧，保佑這個她所創造的純良女孩；不要有意外發生，不要半夜裏生病，可以平安喜樂的過活。我和她母親的罪孽，要怪要罰，完全由我一人承擔，千萬不要降臨她身上，不要讓她來承受。」這是我六年前寫下的一段文字，可以表達出我對女兒的思念。

我曾在寫給親戚朋友道白我離婚的信內言道：「人生悲歡離合，恩怨從來難以分明。此次事情的發展，亦不能歸咎任何一方。」那時兒女幼小，未能向他們解釋清楚，而事理亦不易說得明白。

她在美國出生，前景本該一片光明。返回澳門大半年後，我再赴美國，安頓一切後接他三母子前往。我則來往美國澳門主理家族業務，努力發展。營業額與純利都在倍增。同時修讀未完成的學科，盼望回澳後大展拳腳。她則大可在美國或澳門享受豐足的家庭生活。升學、做事，甚至結婚。可是造夢也想不到，我學業完成之日，竟是婚姻失敗之時。

可憐我女兒在七歲時我帶她離開美國，回到澳門。直至十二歲她媽媽帶她回去的六年間，她可說受不到母愛；但此後卻又享受不到父愛。我每次往美國探望她時，她都帶我看她房間的擺設，她一直掛念著我這個父親。她對我和她母親的離婚尚能接受；但當後來我再婚時她知道她心愛的爸爸娶的，居然是她在澳門時所敬重的老師，心中非常不快。她性情本極單純。她母親在

背後輕輕一推，她自然掉進怨恨的深淵裏。從此拒絕與我會面。她雖已領洗，卻尚未曾領受堅振。我以未能繼續培育她的信德深以為憂。但對她來說，從那時起她又沒有了父愛了。

再婚以後的第二年，我一直沒法和她的見面，甚至兩年後打算往她學校約見老師，她的校長也說她已達到十八歲，不能透露她的私隱。我太太安慰我說：待她年紀大點，她會明白的。果真如是，皇天不負有心人，六年之後，在她哥哥的開解下，她終於在美國和我們見面，而且更加和她哥哥一起回澳門探望我們。但過不了一年，受她母親影響，又不和我聯絡了。

離婚令我傾家蕩產，而我的家族業務又已結束，經濟情況時好時壞，收入並不穩定。

今年二月底，我工作了五年多的公司倒閉，我又再次失業，但三月初媳婦發來電郵，我女兒到了加州，問我可有時間前往一行？她會代訂機票並負擔費用。我在二十六個小時後成行。和女兒在我兒媳加州的家中會面。和以前一樣，沒有很多談話；但兒媳出外工作，她總給我弄吃的，替我洗衣服。摺疊好放在我床上。晚上各人就寢後她會和我有一搭沒一搭的在閒聊。四天後她要回去了，我決定和她前往亞特蘭大。抵達亞特蘭大時天已晚，她的住所不能留客居停，她和我在她公司附近找到酒店，訂了房間，她付了款，在她公司買了食物，到我房中弄好，吃罷，她堅持要獨自返回住所。不用我送她往車站。她說她在該市已生活了六年。但在我心中，她始終是那個小女孩。我一萬個不放心，惟有暗地裏靜靜的跟著她。夜已深，在寒冷淒靜的街道上，昏暗的街燈之下，一個女子孤獨的拖著旅行衣箱快步急行。我一直遠遠的跟著她過了三個街口，看著她上了一部街車。我的眼前一片矇矓，淚水已湧進了我的眼中，我那苦命的女兒。